

案例与法

儿子探望老父亲却被兄弟拒绝

成年子女的探望权是自然权利

通讯员 孟令哲 张鸿翌

6月19日是父亲节,有个儿子想看父亲却看不到。是社会各界需要关注的问题。近日,衢州柯城法院审结一起关于老父亲的探望权纠纷案件。

“去年中秋到现在,我已经快一年没见到我爸。”柯城法院家事调解室中,原告王三哭诉。

原来,老王膝下有三子女,大儿子王一、二女儿王二,还有小儿子王三。

本来,大家约定老王由子女轮流照看。可在2021年中秋,王一以接父亲到家过中秋为由,将老王从王三家中带走。之后,王一一直将父亲留在家中,未按约将父亲送回王三住处,且拒绝王三探望父亲。

矛盾无法解决,原告王三将王一诉至柯城法院,请求判决其每星期探望老王一次,王一应予以协助。

王一认为,王三对父亲一直照顾不周,如今父亲身体状况与日俱下,需要有人24小时陪在身边,而王三还要上班带小孩,肯定办不到,所以自己把父亲接到家里照顾是理所当然的。

考虑到老王身体不便,无法到庭陈述,承办法官来到老王住所,与他零距离谈话。

沟通中,法官了解到,老王对现在的生活环境较为满意,他年纪大了,就想待在一个固定的环境,希望其他孩子能经常来看看自己就好。

“父亲不是你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而是大家共同的

父亲,就像小时候父亲把你们养大,他会说只带一个孩子,不管另外的孩子吗?如今老王年事已高,他肯定不愿意看着你们为了探望问题把关系搞僵。再说了,允许王三探望,也可以减轻大家的负担。”

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原告王三在尊重老王意愿的前提下,每月可探望两次,具体时间由原、被告自行协商。

法官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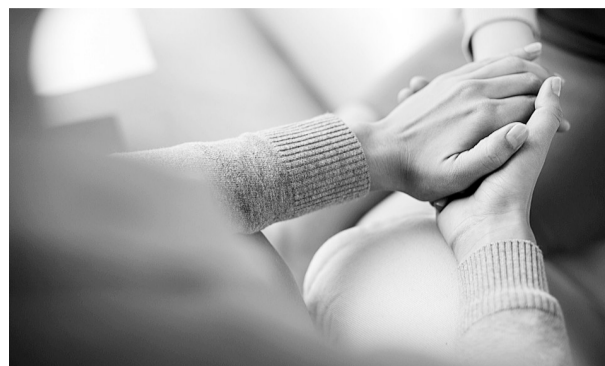
本案中,王三作为子女,要求对父亲老王进行探望,是其要求履行赡养义务的表现,符合家庭伦理,有利于家庭关系和谐。

同时,我们在办案中发现,随着年龄的增大,一些老人的精神状态和自主意识会有所下降。由于老人身后有着较大的财产经济利益,一旦老人的行为能力受限,子女之间“抢”老人监护权,一方子女阻挠其他子女探望老人等现象多有发生。

那么,成年子女对父母是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如何行使探望权?对于民事行为能力受限的老年人,其监护人是否有权阻止其他成年子女对父母行使探望权?

首先,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探望权的本质是一种亲权,系基于血缘或拟制血缘关系而派生出的自然权利。成年子女探望父母,符合民法公



序良俗原则,其探望权包含在子女赡养权中,具有身份关系之专属性,非因法定事由不得予以限制或剥夺。因此,成年子女对父母同样享有探望权。

其次,成年子女探望父母是为了让老年人获得亲情和温暖,应以有利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为原则。子女探望父母须经被探望者同意才能实现,不能以强迫的方式要求父母接受探望,只能在征得被探望者本人同意后,协商确定探望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才可进行。

成年子女行使探望权时要充分考虑被探望父母本人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居住情况等,以老年人最佳利益为原则,保障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使老人在晚年获得亲情上的温暖和情感上的慰藉,促进家庭和谐,尽享晚年福祉。

(当事人均为化名)

以案说法

房子过户次日来了拆迁公告

卖家拒绝交付

法官: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有条件



通讯员 鄞法

房子办理过户手续的第二天,政府颁布征收公告,卖家觉得亏了想反悔,拒绝交付房屋。近日,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家住宁波鄞州东吴镇的刘大妈委托好友小杨,帮忙找一套合适的二手房。小杨通过某中介公司,物色到陈先生正在出售的一套55平方米的房屋。

此后,陈先生与刘大妈、中介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刘大妈向陈先生全额支付购房款200万元。

几天后,刘大妈与陈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在同日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约定第二天交付房屋。然而第二天,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公告,陈先生刚卖掉的房屋正好在征收范围内。

陈先生立即联系刘大妈和小杨,想要取消这笔交易。沟通无果后,陈先生不仅拒绝交付房屋,还将刘大妈、中介公司起诉至鄞州法院,并将小杨列为第三人,请求判令: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被告刘大妈将涉案房屋不动产变更登记于陈先生名下,陈先生退还购房款200万元。

庭审中陈先生称,按拆迁政策,这房子能置换一套90平方米以上的拆迁安置房,哪怕按3万元/平方米计算,自己的亏损也在100万元以上,两被告明知要拆迁,却故意隐瞒,故自己要求依情势变更原则解除房屋买卖合同。

刘大妈辩称:我年纪大了,委托小杨寻找房源,陈

先生是主动卖房的,这桩交易是你情我愿的。其次,涉案房屋面临拆迁的消息在当地已众所周知,陈先生作为业主怎么会毫不知情?况且我已经将房款全额付清,过户手续也办了,房屋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此外,因拆迁工作尚在进行中,涉案房屋最终是否拆迁还无定论,陈先生的诉请有违诚信原则。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之间的合同成立并生效,其中对相关重要条款的约定出自双方真实意愿。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当天就办理过户手续是陈先生本人的主张。

法官走访了解到,该区域已有较长时间流传即将拆迁的消息,陈先生对此应有一定的预见性。房屋最终的成交价格并未低于当时该小区正常的市场价格。

且刘大妈已经全额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购房款,房屋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最终,鄞州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陈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涉案房屋已交付完毕。

法官说法:

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当事人不可预见的事情的发生),致使合同的基础动摇或丧失,若继续维持合同原有效力显失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应允许变更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情势变更原则只有在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严重失衡时才适用。

“本案不能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一是因为涉案房屋所在区域较长时间流传即将拆迁的消息。原告为出售房屋,在多家中介机构挂牌,其对于包括房屋即将面临拆迁在内的基本情况应有所了解,并将该因素纳入定价的考量范围之内,故拆迁并不属于不可预见的事情。”法官解释,二是因为情势变更原则只考虑“继续履行合同”是否显失公平,本案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已经完成了全额付款及过户手续,被告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故不存在继续履行合同显失公平的情形。

以此为戒

猎杀41只野生鸟

他们被送上法庭

通讯员 平亦和 游情天

“真的没想到抓鸟的后果竟然是犯罪,我已经认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以后一定不会再犯。不仅自己不再抓,看到别人抓,我还会上前制止。”被告人戴某在法庭上懊悔不已地作最后陈述。

近日,平湖市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由平湖市检察院提起的戴某、朱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了案件庭审。法院当庭判决戴某犯非法狩猎罪,处罚金4000元,与朱某共同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计123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12月20日晚,巡逻民警在平湖市新埭镇当场查获正在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戴某、朱某。经侦查,戴某、朱某于12月19日、20日,采用夜间照明、弹弓打的方式,猎杀野生鸟类41只。其中戴某猎杀野生鸟类33只,朱某猎杀野生鸟类8只。经鉴定,从戴某、朱某随身携带塑料袋内和家中查获的珠颈斑鸠、白头鹎、燕雀等野生鸟类均为国家保护的“三有动物”。

平湖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戴某、朱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共同犯罪,但朱某系初犯,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遂对其作出定罪不起诉决定;同时戴某、朱某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民事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